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3 号《关于核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57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318,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08,9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509,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8,509,9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726,740,696.9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3,550,602.28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28631496051	63,506,661.6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15450000974	10,043,293.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372005585018000015246	647.04
合计		73,550,602.28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 1、变更前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3.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用地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聚集区（即募投项目所在地）。2014 年 2 月，公司就上述项目用地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总合同面积 115,855m<sup>2</sup>，本项目占地 97,550m<sup>2</sup>）。2016 年 4 月取得“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7 号”土地使用证。

#### 2、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3.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2.08 亿元，现作如下变更：其中的 1.6 亿元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所在地（响水县工业经济区内灌河一路南侧），剩余约 4800 万资金仍在原项目用地实施。

### 3、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鉴于 3.0MW 及以上的风机塔架大部分用于海上或滩涂等特殊地理位置，单塔重量在 200 吨以上，加上桩基（基础座）重量可达 500 吨以上，是陆上 1.5MW 风塔重量几倍，如该项目全部在原项目用地实施，其运输有较大难度，而且运输成本较高。故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审慎研究，及专业机构的可行方案论证，公司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项目的投向，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变更 3.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可为募投项目合理调配资源，持续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并为项目后续满足产业化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6 月

编制单位：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850.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7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截至期末投资余额 = (1) - (2)		
承诺投资项目									
1、3.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	20,798.29	20,798.29	510.28	14,625.70	70.32	6,172.59		
2、研发中心项目	浦发银行	4,052.70	4,052.70	1,048.37	3,048.37	75.22	1,004.33		
3、补充流动资金	交行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79,850.99</b>	<b>79,850.99</b>	<b>1,558.65</b>	<b>72,674.07</b>	<b>91.01</b>	<b>7,176.92</b>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尚处于投资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3.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2.08 亿元，作如下变更：其中的 1.60 亿元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所在地（响水县工业经济区内灌河一路南侧），剩余约 4800 万资金仍在原项目用地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实施募投项目共 2159.97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对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实施置换，且经瑞华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01 号报告予以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